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9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揭阳市 2019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



揭阳市 2019 年度政府网站与 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精神，进一步提升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服务水平，根据《广东省政府网站考评办法》（粤办函〔2015〕555号）及《揭阳市政府网站考评办法》（揭府办明电〔2016〕14号），制定本考评方案。

一、考评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用、评建结合和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科学评价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运维保障、应用传播和创新发展水平，引导各地、各部门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加快建设整体联动、利企便民、人民满意的网上政府，奋力推动我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二、考评对象

考评对象包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各部门及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共 38 个。分三类进行考评：

第一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共 7 个）。

第二类：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直单位（A 类）（共 25 个）。

第三类：不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直单位（B 类）（共 6 个）。

三、考评内容

（一）健康情况。主要考评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测及整改，内容安全、“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和地图规范情况。

（二）展现标识。主要考评网站清晰度、要素完整性、链接规范性、展现友好性情况。

（三）发布解读。主要考评网站的信息发布、政策解读、统计数据、年报报表、重点领域和其他栏目的建设更新情况。

（四）办事服务。主要考评网站办事服务的服务规范情况。

（五）互动交流。主要考评网站政务咨询、征集调查、在线访谈、智能互动和知识库情况。

（六）功能应用。主要考评网站导航分享、网页归档、站内搜索。

（七）政务新媒体。主要考评政务新媒体的规范运维情况。

(八) 支撑保障。主要考评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管理保障情况。

(九) 附加指标。通过设置加分、扣分项，主要考评网站移动版本、IPv6、智能化应用、智库式支撑、示范性应用、上级表扬、安全事件、负面舆情和通报批评等情况。

四、考评程序

(一) 指标解读。组织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业务培训，对考评指标及具体评分细则进行解读。

(二) 自查自评。2019年12月12日至12月25日，考评对象按照考评指标，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并在“广东省政府网站监管平台”中在线填报自评信息。

(三) 年终考评。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月15日，完成对考评对象的综合采样、交叉验证、汇总分析等工作，形成考评结果，撰写考评报告。

(四) 结果复核。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将初步考评结果反馈各考评对象。考评对象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考评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出复核申请，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程序进行复核。

(五) 结果公布。考评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予以通报并向社会公布。考评结果进行分类排名，并根据考评分数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以考评为抓手，以利企便民、人民满意为导向，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不断提升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二) 严格自查。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开展自查自评，严格按照考评指标逐项进行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评价。对自查工作隐瞒事实或上报信息不准确的，将予以扣分；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和问责。申请复核内容与自评报告不一致的，一律不予受理。

(三) 挂钩绩效。2019年起，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季度抽查和考评结果纳入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政务公开考核指标。考评工作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严肃工作纪律，保证考评过程公平、公正、透明，保证考评结果真实、客观、准确。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联系人：吴洪瑜、许嘉玲，电话：8235169，
传真：8768942，电子邮箱：jy8235169@163.com）

- 附件： 1. 2019 年度揭阳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对象
2. 2019 年度揭阳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指标
及评分细则
3. “揭阳市政府网站监管平台” 操作说明

附件 1

2019 年度揭阳市政府网站 与政务新媒体考评对象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共 7 个：榕城区、揭东区、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政府，揭阳产业园管委会、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二、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直单位，共 25 个：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

三、不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直单位，共 6 个：市国资委、市医疗保障局、市信访局、市机关事务局、市驻广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附件 2

2019 年度揭阳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要点	评分细则	门户	A 类	B 类		
健康情况	日常监测	常态化监管	参照国办普查评分要求（国办发〔2015〕15号），以及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国办秘函〔2019〕19号）要求，每季度对网站健康情况进行检查，根据季度检查结果单项否决和扣分情况按比重扣分。	12	12	16		
	问题整改	通报整改	对常态化监管存在问题未及时按照要求检查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出现一次，扣 25%。	4	4	6		
	内容安全	不良链接	不良链接	网站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赌博等内容的，此项不得分。	1	1	1	
			严重错误表述	网站（频道）或政务新媒体出现严重表述错误的，此项不得分。	1	1	1	
		弄虚作假	弄虚作假	网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伪造发稿日期、文不对题、一稿多发、空稿件、旧稿重发）的，此项不得分。	1	1	1	
			发布不当	存在发布“雷人雷语”、“娱乐追星”、失真信息等不当内容或者随意转帖情况，此项不得分。	1.5	1.5	1.5	
		回应失当	回应失当	存在主观泄愤、回怼网民或者回复出现专业性错误等，此项不得分。	1.5	1.5	1.5	
			商业广告	网站（频道）或政务新媒体存在刊登或链接商业广告的，此项不得分。	1	1	1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	答复及时	答复及时	1. 网民留言存在超过 2 个工作日未办结的，此项不得分； 2. 网民留言存在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一处，扣 50%。	1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要点	评分细则				
			门户	A类	B类		
展现标识	地图规范	问题地图	1	1	1		
		网站域名	1.5	1.5	1.5		
	网站清晰度	网站名称	未在网站首页或其他页面头部标识区域显著展示网站(频道)全称的,此项不得分。	1.5	1.5	1.5	
		网站标识码	未在网站首页或其他页面底部清晰显示网站标识码或信息不准确的,此项不得分。	0.5	0.5	0.5	
		党政机关标识	未在网站首页或其他页面底部清晰显示党政机关网站标识、不能点击查看具体信息或信息不准确的,此项不得分。	0.5	0.5	0.5	
		ICP备案编号	未在网站首页或其他页面底部清晰显示ICP备案信息或信息不准确的,此项不得分。	0.5	0.5	0.5	
		公安机关备案标识	未在网站首页或其他页面底部清晰显示公安机关备案标识、不能点击查看具体信息或信息不准确的,此项不得分。	0.5	0.5	0.5	
		主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未在首页或其他页面底部清晰显示网站主办单位及联系方式或信息不准确的,此项不得分。	0.5	0.5	0.5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	未在网站首页或其他页面底部显示“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此项不得分。	0.5	0.5	0.5	
		发布时间	随机抽查发布稿件,发现稿件中未清晰显示发布时间或非YYYY-MM-DDHH:MM时间格式的,此项不得分。	0.5	0.5	0.5	
		要素完整性	发布来源	随机抽查发布稿件,发现稿件中未标明信息来源的,此项不得分。	0.5	0.5	0.5
			页面标签	1.随机抽查栏目页面,无站点标签或栏目标签为空的,扣50%; 2.随机抽查内容页面,无站点标签或内容标签为空的,扣50%。	2	2	2
	链接规范性	内部地址	随机抽查网站内部链接,发现未清晰体现网站内容分类和访问路径的逻辑性的,此项不得分。	1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要点	评分细则	门户	A类	B类
	展现友好性	外部链接	打开外部非政府网站链接时无提示信息的，此项不得分。	0.5	0.5	0.5
		页面兼容性	通过IE、谷歌、火狐、Safari等主流浏览器打开网页，存在不兼容（错位、不显示、显示不完整等）问题的，此项不得分。	1	1	1
		悬浮飘窗	避免使用悬浮、闪烁等方式，确需使用悬浮框的必须具备关闭功能，否则此项不得分。	0.5	0.5	0.5
		概况信息	1. 未开设概况信息类栏目的，此项不得分； 2. 概况信息更新不及时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50%。 注：市直单位网站不检查该项指标。	1	--	--
	信息发布	机构职能	1. 未开设机构职能类栏目的，此项不得分； 2. 机构职能信息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50%。	1.5	1.5	2
		领导信息	1. 未开设领导信息类栏目的，此项不得分； 2. 领导照片、姓名、简历、分管或主管工作等信息缺失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50%。	1.5	1.5	2
发布解读		动态要闻	1. 未开设动态要闻类栏目的，此项不得分； 2. 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未更新的，此项不得分。	1.5	1.5	2
		通知公告	1. 未开设通知公告类栏目的，此项不得分； 2. 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未更新的，此项不得分。	1.5	1.5	2
	政策解读	政策文件	1. 未开设政策文件类栏目的，此项不得分； 2. 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此项不得分。	1	1	1
		政策解读	1. 未开设政策解读类栏目的，此项不得分； 2. 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政策解读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此项不得分。	1	2	2.5
		解读形式	1. 未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或仅通过文字形式解读的，此项不得分； 2. 少量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新闻发布会、音视频或动漫形式解读的，扣50%。	1	1	1
		解读比例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4个以本地区本部门或本地区本部门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被解读的文件数量至少一个，扣50%。	1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要点	评分细则		
			门户	A类	B类
		解读关联	1	1	1
		数据发布	1	1	1
	统计数据	数据解读	1	1	1
		数据开放	1	1	1
	年报报表	网站工作年度报表	1	--	--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1	1.5
	重点领域	建设保障	4	4	5

1.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4个解读稿：未与被解读的政策文件相关联的，每发现一处，扣25%；

2. 该政策文件未与被抽查解读稿相关联的，每发现一处，扣25%。

1. 未开设数据发布类栏目的，此项不得分；

2. 栏目更新未按相应频率定期进行维护的，每发现一处，扣25%。

(注：该项指标未开设的频道栏目可提供市门户此类栏目分工保障内容数据)

1. 未对数据进行解读，或仅通过文字形式解读的，此项不得分；

2. 少量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视频、动漫等形式解读数据的，扣50%。

(注：该项指标未开设的频道栏目可提供市门户此类栏目分工保障内容数据)

为“开放广东”全省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本市专区提供本地区/部门数据集或数据接口的得50%，提供数据集或数据接口有定期更新的得50%。

未公开或超时公开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告的，此项不得分。

未公开或超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此项不得分。

根据粤办函(2016)474号及国办发(2019)14号文件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及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相关要求，每发现一个领域未公开或建设不规范、应更新未更新的，扣20%。

(注：无重点领域分工的部门单位该项指标得分按发布解读中其他指标得分比重计算；地区行政职能受限部分重点领域无法建设经主管部门批准且自评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可酌情处理。)

评分细则					门户	A类	B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要点	其他栏目	更新保障	4	4	5
					<p>1. 其他栏目存在空白的，每发现一个，扣 25%；</p> <p>2. 其他栏目存在应更新未更新的，每发现一个，扣 25%；</p> <p>（注：因空白、应更新未更新等原因已按其他指标扣分的，本指标项下不重复扣分。重点检查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规划计划、人事信息等栏目）</p>		
		要素全面性			2	2	--
		内容准确性			3	3	--
办事服务	服务规范	流程清晰度			1.5	1.5	--
		材料明确性			1.5	1.5	--
		附件实用性			2	2	--
		栏目情况			1	1	1
互动交流	政务咨询	要素建设			1	1	1
		时效质量			3	3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要点	评分细则		
			门户	A类	B类
		公开统计	1	1	1
	征集调查	开展次数	1	1	1.5
		回应情况	1	1	1.5
	在线访谈	开展次数	1	1	--
		展现形式	1	1	--
	智能互动	关联实用	1	1	1
		常见问题	3	3	3
功能应用	导航分享	站点地图	0.5	0.5	0.5
		转载分享	0.5	0.5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要点	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要点	门户	A类	B类		
政务新媒体	网页归档	建设规范	2	2	2		
	站内搜索	信息搜索	2	2	2		
		搜索分类		1	1	1	
	规范运维	开设整合		1. 本地区未按照国办发〔2018〕123号文件要求开设政务新媒体的，此项不得分；			
				2. 在同一平台开设超过（含）两个政务新媒体账号的，此项不得分；			
				3. 未在政务新媒体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单位名称或认证信息不准确的，扣25%。 （注：同一平台开设账号数量超标但经主管部门批准且自评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可酌情处理；未开设政务新媒体单位本项默认满分；政务新媒体第三方评测账号数据由市相关主管部门提供。）	2	2	2
	内容保障		1. 各类信息更新不及时（更新频率与政府网站栏目要求一致）的，发现一处此项不得分；				
			2. 内容未涵盖动态要闻、政策文件与解读、互动回应、掌上办事服务等内容的，每发现缺少一类，扣25%，扣完为止。 （注：未开设政务新媒体单位本项默认满分；政务新媒体第三方评测账号数据由市相关主管部门提供。）	2	3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要点	评分细则	门户	A类	B类
支撑保障	管理保障	机制保障	1.没有明确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工作的，此项不得分； 2.没有完善的制度体系的，此项不得分； 3.没有明确的经费支持的，此项不得分。 (注：自行评议报告中，通过会议纪要、制度文件等材料证明，未提交佐证材料的，此项不得分。)	1	1	1
		人员培训	年度内曾出现缺席市政府办公室或市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召开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培训会议的，此项不得分。	1	1	1
		自行评议	1.未及时发现网站自评报告的，此项不得分； 2.内容不完整准确，网址和指标不对应，每发现一类扣50%，扣完为止。	2	2	2
		移动适配	网站建设移动端适配终端以适应手机浏览的，加1分。	1	1	1
		IPv6改造	网站按照要求完成IPv6改造的，加1分。	1	1	1
附加指标	加分指标	智能化应用	以语音识别、人工智能等为基础，对政府网站的信息、服务和互动资源进行开发利用，或整合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网资源，构建知识图谱，提供智能化应用的，加2分。 (需在自评报告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根据自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予以加分。)	1.5	1.5	1.5
		智库式支撑	对政府网站信息、服务和互动资源应用、传播等情况进行大数据分析，对相关文本内容进行挖掘，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支撑的，加2分。 (需在自评报告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根据自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予以加分。)	1.5	1.5	1.5
		示范性应用	网站建设工作中，具有明显示范效应，国内领先，值得推广的做法和创意，加2分。 (需在自评报告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根据自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予以加分。)	2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要点	评分细则	门户	A类	B类
		上级表扬	<p>1. 在国务院办公厅开展的相关工作中，被评为优秀或点名表扬的，加3分。</p> <p>2. 在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开展的相关工作中，被评为优秀或点名表扬的，加2分。</p> <p>3. 年度内出色完成市相关网站工作部署要求，且获得上级管理部门肯定的，加1分。</p> <p>（第1/2点需在自评报告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根据自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予以加分；第3点由市网站管理部门负责评分）</p>	3	3	3
		安全事件	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发生信息安全事故、内容失真、政治方向错误等事件的，扣2分。	2	2	2
		负面舆情	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的，扣2分。	2	2	2
	扣分指标	通报批评	<p>1. 在国务院办公厅或省政府办公厅开展的抽查通报被判定为突出问题（不及格）网站/新媒体的，每出现一次扣3分。</p> <p>2. 在国务院办公厅或省政府办公厅开展的抽查通报正文中被点名批评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p>	6	6	6

附件 3

“揭阳市政府网站监管平台”操作说明

一、两码登录：考评单位用标识码和校验码以填报单位身份登录“揭阳市政府网站监管平台”（开普云监管 <https://jg.kaipuyun.cn>）。如两码遗失，应及时与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联系获取。

二、监测概览：日常可登录平台查看本网站（频道栏目）日常运行情况，根据显示问题及时整改。如网站域名和栏目地址有变更，应及时在“管理中心”（右上角图标）更改，以确保监测数据有效。

三、在线反馈：考评单位登录平台后，点击“报告和整改”中“上级抽检”，自行下载第四季度监测报告（请留意微信工作群内报告下发时间），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在线提交反馈。

四、自查自评：考评单位于自查自评阶段登录平台后，点击“上级考评”，按照考评任务在规定期限内在线填报自评信息，自评表提交后不可更改。

五、注意事项：填报自评表时应尽可能准确、全面，否则将影响年终评分工作，逾期在线不填报的单位网站将直接记为不合格等次上报市政府办公室。